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 一名執行董事離任

本公告由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華先生（「黃先生」）並無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而本公司未能與彼取得聯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若（除其他情況外）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基於上述原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議案」）撤銷黃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於決議案通過後，黃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的職能及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並無因上述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黃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正華先生（「陳先生」）均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策略發展方向及政策，而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在董事會（尤其是陳先生）的監督下管理。黃先生缺席期間，其工作一直由陳先生承擔，

其缺席對公司正常業務運作的影響不大。黃先生缺席期間，董事會會議亦順利進行。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本公司認為無法聯絡上黃先生此事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黃先生離任董事後，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黃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亦認為黃先生離任本公司董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方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